|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留证明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湖南省林业局**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事项类型**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 | 项目批准文件 | 用于证明草原征占用的目的 |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四)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 农业部部门规章 | 省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国家、省级发改、建设部门 | √ | √ | √ |  | 行政许可 |
| 2 | 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 用于证明征占用草原已获得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的同意，并给予了补偿。 |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四)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 农业部部门规章 | 省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第三方或申请人自己 | √ | √ | √ |  | 行政许可 |
| 3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用于办理植物园设立许可时证明所选区域适合建设植物园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第六条  设立植物园，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 省级地方性法规 | 县级人民政府 | 第三方 | √ | √ | √ |  | 行政许可 |
| 4 |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 | 用于办理森林资源流转许可时证明森林资源的资产价值并作为流转交易价格的参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八条 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依法流转的，应当由取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省级地方性法规 | 省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第三方 | √ | √ | √ |  | 行政许可 |
| 5 |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 | 用于办理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许可 |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第十七条 国有、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林权权利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四）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 | 省级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 | 省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第三方 | √ | √ | √ |  | 行政许可 |